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295号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1号鑫海锦江大酒店上海厅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

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第二次通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及 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告》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及 6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第二次通告》及《召开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告》、《召开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第二次通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在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1 号鑫海锦江大酒店上海厅召开，公司副董事长于仲福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视同对本次 A 股股东大会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503,085,0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047834%。

1、根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991,156,7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352798%。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96,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1347%。

3、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9,531,3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369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993,553,647 股，占 A 股股份总数的 93.863968%。

1、根据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991,156,753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93.826431%。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96,894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0.037537%。

（三）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9,531,376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40.40616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告》、《召开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第二次通告》中列明。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95,025,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70%；反对 8,0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39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96,19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3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6,495,025,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70%；反对 8,0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39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96,19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3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6,495,026,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83%；反对 8,05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3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96,191,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1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495,026,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83%；反对 8,05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3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96,191,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1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6,495,026,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83%；反对 8,05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3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96,191,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1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6,495,025,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70%；反对 8,0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39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96,19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3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6,495,909,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9655%；反对 7,1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03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502,356,876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591941%；反对 7,174,5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408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96,19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3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6,495,025,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70%；反对 8,0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39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96,19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3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6,495,025,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70%；反对 8,0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39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96,19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3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6,495,025,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70%；反对 8,0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39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96,19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3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6,495,025,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6070%；反对 8,0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39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96,19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3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95,017,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5947%；反对 8,0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393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23%。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96,182,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2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62%；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612%。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95,901,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9532%；反对 7,1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0345%；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23%。

其中，H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502,356,876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591941%；反对 7,174,5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408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96,182,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2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62%；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612%。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95,901,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89532%；反对 7,1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0345%；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23%。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502,356,876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591941%；反对 7,174,5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408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96,182,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2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62%；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612%。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95,017,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5947%；反对 8,0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393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23%。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96,182,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2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62%；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612%。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95,017,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5947%；反对 8,0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393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23%。

其中，H 股投票结果为：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96,182,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2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62%；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612%。

表决结果：通过

（二）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采用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视同对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5,993,552,34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7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5,993,553,24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93%；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5,993,553,24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93%；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5,993,553,24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93%；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5,993,552,34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7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5,993,552,34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7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5,993,552,34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7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5,993,552,34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7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993,552,34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7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5,993,552,347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7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5,993,544,347 股,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45%; 反对 1,300 股,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2%; 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33%。

表决结果: 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5,993,544,347 股,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45%; 反对 1,300 股,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2%; 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33%。

表决结果: 通过

(三)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502,356,876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591941%；反对 7,174,5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408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01,473,376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418547%；反对 8,0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81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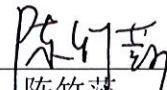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陈竹莎


刘晓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5 月 21 日